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委员会 学生干部选拔办法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学院分团委”）学生干部选拔流程，明确选拔标准，增强法学院学生干部责任感、使命感，提高法学院学生组织的思想引领作用和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能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干部”，是指法学院分团委领导下的团委、学生会、志愿者协会的常委、部长和副部长。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常委”，是指由大三年级学生担任的学生干部职务，包括：

（一）法学院分团委：团委副书记（学生）、组织部部长、宣传部部长、宣传部副部长；

（二）法学院学生会：主席、副主席、学生秘书长；

（三）法学院志愿者协会：主席、副主席。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部长”和“副部长”，是指由大三年级或大二年级学生担任的学生干部职务，包括：

（一）法学院分团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基层工作部部长、副部长，实践培训部部长、副部长；

（二）法学院分团委宣传部：宣传教育中心主任、副主任，统筹联络部部长、副部长，新媒体运用中心主任、副主任，《天爵》部长、副部长，青年研究中心主任、副主任；

（三）法学院学生会：秘书处执行秘书长、副秘书长，策划运营部、学术部、外联部、生活权益部、体育部的部长、副部长；

（四）法学院志愿者协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宣传部、联络部的部长、副部长，“爱心同行”法律服务队、“校园普法行”法律服务队、“巾帼维权”社区法律服务队、“青春•和谐”信访法律服务队、壹心志愿服务队的队长、副队长。

基本要求与竞聘资格



第五条 有意竞选成为法学院各学生组织常委，各部门部长、副部长的学生，应同时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政治立场坚定；
- （二）严谨务实，品学兼优，在同学中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 （三）尊师重教，团结同学，组织纪律观念和团队意识较强；
- （四）对自己做竞选的岗位及其职能有较全面的把握能力，工作思路明确、新颖；
- （五）具备创新意识，工作上勤于思考，见解独到；
- （六）服务奉献意识较强，吃苦耐劳，工作热情充沛，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七）本年级在籍本科生且未受过任何处分。

第六条 有意竞选成为法学院各学生组织常委，各部门部长、副部长的学生应符合以下成绩要求：

- （一）有相关学生工作经验，曾在校级、院级各学生组织中担任过学生干部或干事，且上一学期平均分为 80 分以上且无挂科；
- （二）在其他社团类组织担任主要干部，且上一学期平均分均为 80 分以上且无挂科；
- （三）未担任过学生干部，上一学期平均分为 80 分以上且无挂科或排名位居年级前 30%；

前款所称“上一学期”是指，当前学年秋季学期；前款所称“平均分”是指，上述区间内所有科目的算术平均分或加权平均分，较高者满足前款成绩要求即可。

各科成绩以教务部导出的 PDF 版《打印学生成绩》和教务部“课程成绩查询”中该学期的所有成绩截图为准，两项材料缺一不可。如加权平均成绩不符合要求而算数平均分符合要求，需在纸质版成绩证明上标识。

本条所称“以上”包含本数。

第七条 有意竞选成为法学院各学生组织常委，各部门部长、副部长的学生，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者优先考虑。

前款所称“中共党员”，包括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和预备党员，



不包括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

第八条 个人事迹极其突出的，或在学校和社会上产生广泛深刻积极影响的优秀大学生，可不受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成绩限制，但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的基本要求，并对事迹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参加遴选。

第九条 鼓励班级学生干部参与竞聘，班级学生干部参加竞选，基本要求见本办法第五条；成绩要求参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执行

法学院分团委主要学生干部（常委）选拔流程

第十条 有意竞选成为法学院各学生组织常委的学生，需根据学院通知，按时上交以下材料：

- （一）由法学院团委组织部下发的报名表
- （二）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个人学生成绩证明
- （三）针对竞聘职务1500—2000字的简要工作思路及计划

第十一条 本办法第十条所规定的材料，竞选者需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份。

本办法第十条第（一）、（三）项所规定的材料，要求采用法学院分团委标准公文格式；第十条第（二）项所规定的材料电子版要求为PDF文档。

所有电子版材料应汇总在一个文件夹中，以“姓名-竞聘职务”格式命名，发至法学院团委组织部通知的指定邮箱。

所有纸质版材料应按照“报名表-个人学生成绩证明-工作思路及计划”的顺序排列，分别装订，在法学院团委组织部通知的指定时间内报送至文治楼304办公室。

不符合本条要求的材料，将做退回修改处理；未在指定时间内发送、报送，未发至指定邮箱或报送至指定地点的，视为没有上交材料。

第十二条 法学院团委书记、团委副书记，法学院分团委、学生会、志愿者协会现任常委组成评审小组应对竞选者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内容应包括：

- （一）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的基本要求；



(二) 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成绩要求；

(三) 对竞选者递交的书面材料进行评议，并草拟面试题目。

第十三条 有意竞选成为法学院各学生组织常委的学生需参加机试。机试应包含如下内容：

(一) 学生工作能力；

(二) 基本的office操作技能。

机试复习范围请参阅选拔当年附件。

机试成绩与面试成绩各占百分之五十。

第十四条 上述环节严禁出现任何形式的作弊行为，一经查实，竞选者取消参选资格和当年评奖评优资格；竞选者为现任院级学生干部的，撤销现任职务，不得颁发聘书。

团委、学生会、志愿者协会现任常委有徇私行为的，取消当年评奖评优资格，学院通报批评，其评分作废，并在3日内向法学院团委上交不少于3000字的书面检讨；情节严重的，撤销现任职务，不得颁发聘书。

竞选者作弊或现任常委徇私，且已经获得校级、院级“五四表彰”个人奖项的，由法学院团委组织部相关负责人向对应团组织汇报上述情况，撤销原奖项。

第十五条 经评审小组评议通过，未出现舞弊行为的竞选者，进行竞聘面试。

第十六条 团委、学生会、志愿者协会换届竞聘第一次面试，由法学院团委组织部进行统一组织。

第十七条 团委、学生会、志愿者协会换届竞聘第一次面试，所有职务竞聘者进行竞聘演说，鼓励配合PPT、prezi等进行展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一) 自我介绍

(二) 团学工作的认识

(三) 对竞选岗位的理解

(四) 工作设想



团委副书记（学生）竞选者竞聘演讲时间为6分钟，学生会主席团、志愿者协会主席团竞选者竞聘演讲时间为5分钟。其他职务的竞选者竞聘演讲时间为3分钟。

在竞聘演说结束后由评委对竞聘者进行提问。

第十八条 法学院分团委根据当年情况，决定是否召开团员代表大会进行民主选举。召开团员代表大会的年份，经过第一次面试选出相应数量的候选人参加团员代表大会竞选；不召开团员代表大会的年份，经过第一次面试直接产生新一届法学院分团委副书记（学生），组织部部长，宣传部部长、副部长。团员代表大会候选人或不召开团员代表大会时的新一届法学院分团委常委名单及职务分配，由法学院团委书记、副书记和法学院分团委现任常委根据竞选者志愿、机试成绩和面试表现综合考量，评议产生。

法学院学生会通过第一次面试选出相应数量的候选人参加学生代表大会进行第二次竞选。学生代表大会候选人由法学院团委书记、副书记和法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根据机试成绩和面试表现综合考量，评议产生。

法学院志愿者协会通过第一次面试即产生新一届法学院志愿者协会常委。新一届法学院志愿者协会常委名单及职务分配，由法学院团委书记、副书记和法学院志愿者协会现任常委根据竞选者志愿、机试成绩和面试表现综合考量，评议产生。

第十九条 法学院分团委根据上级团组织要求在部分年份组织召开法学院团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法学院分团委新一届常委；法学院学生会每年召开一次法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法学院学生会新一届主席团成员。

召开法学院团员代表大会的年份，法学院分团委常委根据大会章程和民主选举产生。

法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根据法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章程和民主选举产生。

经过团员代表大会或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一届法学院分团委、学生会常委，由法学院团委书记、副书记和法学院分团委、学



生会原常委综合评议分配职务。

第二十条 法学院新一届团委、学生会、志愿者协会常委名单，以法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闭幕时所确定的名单为准；召开团员代表大会的年份，以两次会议中，较晚结束的大会闭幕时所确定的名单为准。

第二十一条 法学院新一届团委、学生会、志愿者协会常委职务分配，应在本办法第二十条所规定的名单产生后三日内确定。

第二十二条 法学院团委组织部对常委名单和职务予以审核，并于分配职务确定后的七日内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七日。

第二十三条 法学院团委、学生会、志愿者协会常委换届于每学年春季学期进行，第一次竞聘演讲一般不晚于五月二十五日，上级团组织另有要求的除外。

各学生组织主要学生干部（常委）任期自当年六月起算，任期一年。

法学院分团委各部门部长、副部长选拔流程

第二十四条 有意竞选成为法学院分团委各部门部长、副部长的学生，需根据学院通知，按时上交以下材料：

- （一）由法学院团委组织部下发的报名表
- （二）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个人学生成绩证明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所规定的材料，竞选者需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份。

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所规定的材料，要求采用法学院分团委标准公文格式；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所规定的材料电子版要求为PDF文档。

所有电子版材料应汇总在一个文件夹中，以“姓名-竞聘职务”格式命名，发至法学院团委组织部通知的指定邮箱。

所有纸质版材料应按照“报名表-个人学生成绩证明”的顺序排列，统一装订，在本组织或本部门进行第一次面试时上交。

不符合本条要求的材料，将做退回修改处理；未在指定时间内发送、报送，未发至指定邮箱或报送至指定地点的，视为没有上交材料。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部长副部长换届竞聘时间应晚于当年常委换届时间。

第二十七条 法学院分团委、学生会、志愿者协会新任常委组成评审小组，应对本组织内各部门部长、副部长竞选者所提交的电子版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内容应包括：

- （一）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的基本要求；
- （二）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成绩要求。

第二十八条 评审小组审议合格的，由各组织各部门自行安排面试，面试次数、选拔标准由各部门自行决定，但面试次数不得多于三次。

面试分为多个小组进行的，每组面试时长不得长于一个半小时；所有人面试统一进行的，面试时长不得长于三个小时。

自第一次面试开始后十日内需完成所有面试环节。最后一次面试不得晚于校历规定的倒数第二个教学周的首日（即周日）。

前款所称“教学周”，不包含机动周（复习周）在内。

第二十九条 法学院分团委各学生组织、各部门应严格把关，全面落实团学组织改革的要求，部长不得多于一人，副部长不得多于三人，部分部门副部长人数不得多于两人。

法学院分团委各学生组织、各部门副部长及以上职务学生干部总人数不得多于上级团组织要求的人数。

第三十条 法学院分团委各学生组织、各部门应在最后一次面试结束后三日内产生部长、副部长名单和具体的职务分配，并汇总至法学院团委组织部进行最终名单公示。

第三十一条 法学院各学生组织各部门部长、副部长任期自当年六月起算，任期一年。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所称“法学院分团委标准公文格式”，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大标题。字体：华文中宋；字号：小二号；加粗，居中；



（二）一级标题（如：“一、”）。字体：黑体；字号：小三号；加粗，居中；

（三）二级标题（如：“（一）”）。字体：楷体；字号：四号；加粗，左对齐；

（四）三级标题（如：“1.”）。字体：仿宋；字号：四号；加粗，左对齐；

（五）四级标题（如：“（1）”）/正文。字体：仿宋；字号：四号；加粗，首行缩进两字符；

（六）全文行距固定值 23 磅；

（七）如插入表格，需取消“跨页断行”。如采用两端对齐（包括靠上两端对齐、中部两端对齐），文字需首行缩进两字符；如采用居中对齐（包括靠上居中对齐、水平居中）无此限制；

（八）其他内容无硬性要求，以美观、简洁、大方为标准。

第三十三条 法学院团委组织部应挑选不留任学生组织的现任学生干部收取材料、编写常委机试题目，并对所有的电子版材料进行保存，对所有纸质版材料留档，至次年六月新一届学生干部任期结束后可以销毁。

第三十四条 学生干部聘书为证明法学院学生组织副部长及以上职务学生干部的最高效力文件；盖有“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委员会”印章的公示名单为证明法学院学生组织干事的最高效力文件。

第三十五条 学生干部聘书制作和发放时间为次年法学院“五四”综合表彰大会结束后。

学生干部任期满一年，符合要求的，颁发聘书。

法学院分团委副书记（学生）、法学院学生会主席、法学院志愿者协会主席应在换届后当年的法学院“五四”综合表彰大会上进行就职演讲，在次年的法学院“五四”综合表彰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述职通过的，为以上三位常委颁发聘书。

法学院分团委各学生组织其他常委、部长和副部长颁发聘书标准，参见《法学院分团委学生干部考核办法》，考核合格，颁发聘书。



第三十六条 法学院分团委各学生组织常委、部长、副部长面试环节应全程录音，拍摄面试现场照片，有条件的组织和部门可以进行全程录像。

第三十七条 对法学院分团委公示的学生干部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法学院团委办公室提出异议并提交证据。异议情况属实的，由评审小组协商解决办法，公示并通知异议人；提出异议但被驳回的，不予再次受理；公示期内无异议或公示期满后提出异议的，公示名单有效，新一届学生干部产生。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法学院团委十九届学生干部换届选举办法》和《法学院分团委学生干部选拔（改革）办法》作废。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由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委员会所有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